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公司”)的委托,担任航天机电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广发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航天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航天机电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航天机电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机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工业、上航集团	指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航控股、买方	指	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erae cs	指	erae cs Co., Ltd
erae ns	指	erae ns Co., Ltd
交易对方、erae cs 及 erae ns、卖方	指	erae cs Co., Ltd及erae ns Co., Ltd
erae AMS	指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目标股权	指	erae cs及erae ns持有的剥离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后存续的韩 erae Auto(标的公司)70%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有权在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通过行使《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中约定的买方购买期权从erae cs处购买标的公 司19%的股权。
标的公司、存续公司、存续erae AMS、erae Auto、ESTRA Auto	指	完成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剥离后的erae AMS、怡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SDAAC/爱斯达克	指	航天机电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	指	航天机电拟通过现金方式向erae cs、erae ns购买其持有的存续 erae AMS 目标股权
标的业务	指	与汽车热交换系统业务和运营有关的业务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股份购买修订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7年9月28日签署的《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修订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9年3月4日签署的《《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修订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航天机电于2016年11月启动重大资产购买,航天机电通过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方式向erae cs及erae ns购买erae AMS剥离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后的存续erae AMS(即erae Auto,现更名为ESTRA Auto)51%股权,同时香港上航控股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通过行使《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中约定的期权购买了erae cs所持存续erae AMS19%(即erae Auto,现更名为ESTRA Auto)股权。

广发证券作为航天机电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就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出具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购买修订协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修订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航天机电通过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方式向erae cs及erae ns购买erae AMS剥离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后的存续erae AMS51%股权,同时香港上航控股有权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通过行使《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中约定的期权购买erae cs所持存续erae AMS19%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4月7日,航天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暂不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航天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9日,航天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19日,航天机电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15日,航天机电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3月4日,航天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erae cs所持erae Auto1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航天机电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erae cs所持erae Auto1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香港上航控股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8日,香港上航控股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2019年3月4日,香港上航控股董事会批准了购买erae cs所持erae Auto(现更名为ESTRA Auto)19%股权事宜。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5日,erae cs、erae ns的董事会分别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2019年3月4日,交易对方erae cs的董事会批准了向香港上航控股转让其所持erae Auto(现更名为ESTRA Auto)19%股权事宜。

(4)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①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

②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

③本次交易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④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韩国、俄罗斯的反垄断审查。

⑤本次交易已进行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外管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并已办理《估值报告》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实施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

2、本次交易的交割

(1)第一步51%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基于《股份购买修订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51%股权的购买价格为131,549,400美元。交割当日(2018年1月31日),航天机电已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按时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卖方已按照《股份购买修订协议》约定向香港上航控股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51%的股权。

截至2018年1月31日,航天机电已通过香港上航控股持有了存续erae AMS51%股权。

(2)第二步19%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基于《股份购买修订协议》、《(股份购买修订协议)之修订协议》、交易方案的约定,交易对方发出的《期权行权通知书》,标的公司19%股权的购买价格为40,000,000美元。交割当日(2019年3月28日),航天机电已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按时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卖方已按照《股份购买修订协议》约定向香港上航控股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19%的股权。

截至2019年3月28日,本次交易第二步涉及的标的公司19%股权已完成转让,航天机电已通过香港上航控股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完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了相关承诺;erae cs、erae ns分别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标的资产权属、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航工业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和协议后认为:截至2020年末,交易各方当事人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

(一)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

1、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亦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形成商誉15,368.98万元。公司于2018年末及2019年末对收购 ESTRA Auto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705.32 万元、11,663.66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针对收购的ESTRA Auto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情况如下:

(1)2018年商誉减值情况

上市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ESTRA Auto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ESTRA Auto 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414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erae Auto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122,800.00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9,738.50万元。上市公司管理层根据该评估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05.32 万元。

(2)2019年商誉减值情况

上市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ESTRA Auto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ESTRA Auto资产组所涉及商誉在2019年末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22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ESTRA Auto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98,100.00万元。上市公司管理层根据该评估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663.66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亦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情况。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针对收购的ESTRA Auto 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航天机电2020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93,302,324.46	6,909,895,395.00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00,525.74	−752,194,457.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546,169.91	−800,238,851.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94,871.40	559,372,401.66	−68.22%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8,045,008.20	5,289,157,634.33	3.38%
总资产	10,642,481,547.51	10,951,483,793.92	−2.8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52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52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3	−0.55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86	−13.2685	增加16.45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22	−14.1160	增加8.4538个百分点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0.93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11.82%,合并利润总额8,558.96万元,净利润12,496.78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出售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所致。

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65亿元,同比下降19.73%,主要系韩国区域业务受海外疫情反复且未见明朗导致的海外需求锐减所致。

公司光伏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9.06亿元,同比下降6.29%,主要系公司主要是2020年年初疫情管控停工、上半年多晶市场低迷所致以及国内光伏组件平均售价降幅较大所致。

鉴于ESTRA Auto2020年经营业绩未及预期,公司收购ESTRA Auto股权时相关长期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出现减值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该长期资产评估增值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对上述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6,080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成下降趋势,主要系疫情对境内外业务生产、需求的负面影响及光伏组件平均价格下降所致。同时,公司为了聚焦热系统产业发展的需要,通过盘活所持优质资产,为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出售了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实现了扭亏为盈。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能够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权责明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作盈利预测;公司董事会报告中提及的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各方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末,独立财务顾问对航天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芙 李 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442,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何炜伟、董事杨斌、董事杨涛、董事王福、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魏仁忠、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109,225	99.9288	332,800	0.071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109,225	99.9288	332,800	0.07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109,225	99.9288	332,800	0.071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109,225	99.9288	332,800	0.071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109,225	99.9288	332,800	0.07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109,225	99.9288	332,800	0.07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6,586,5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258,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4,243	79.1614	332,800	20.838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7,183	92.4330	53,800	7.567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7,060	68.5122	279,000	31.48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0,522,714	98.9214	332,800	1.0786	0	0
2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0,522,714	98.9214	332,800	1.0786	0	0
3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0,522,714	98.9214	332,800	1.0786	0	0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522,714	98.9214	332,800	1.0786	0	0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522,714	98.9214	332,800	1.0786	0	0
6	《关于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30,522,714	98.9214	332,800	1.0786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6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819,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10,646	99.9975	8,7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863,420	99.9869	8,700	0.0131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6,863,420	99.9869	8,700	0.0131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863,420	99.9869	8,700	0.0131	0	0.0000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6,863,420	99.9869	8,700	0.0131	0	0.0000
1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66,863,420	99.9869	8,700	0.0131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李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赛海科技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转入国金证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之日,赛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2,183,49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683,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82,183,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30,000,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3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600,000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68.51%,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36,6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国金证券	24.34%	9.76%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82,183,492股	40.09%	10,000,000股	30,000,000股	36.50%	14.63%	0股	0股	0股	0股
温伟	9,634,208股	4.70%	6,600,000股	6,600,000股	68.51%	3.22%	6,600,000股	0股	1,980,008股	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赛海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0%,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融资余额共计4,000万元。

赛海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融资余额共计14,000万元。

赛海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赛海科技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赛海科技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